

110 年風箏浪板全國錦標賽競賽規程

核備文號：110 年 9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號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澎湖縣帆船協會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10 月 22 日(五)至 24 日(日)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澎湖縣白坑沙灘
- 七、 比賽方式：依船型/組別進行繞標賽及跳高賽
- 八、 比賽船型項目：
 - (一) 男子組
 1. 雙向板競速
 2. 雙向板跳高
 - (二) 女子組
 1. 雙向板競速
 2. 雙向板跳高
- 九、 報名資格：無名額限制。
- 十、 比賽時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0 月 22 日 (五)	09:00~12:00	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、 選手報到、船具丈量	澎湖白坑沙灘
	13:00~13:30	領隊會議	
	13:30~16:00	練習	
10 月 23 日 (六)	08:00~08:30	技術會議-競速	
	08:30~09:00	技術會議-跳高	
	09:00~09:30	開幕典禮	
	09:30~12:00	跳高賽	
	1300~:1600	競速賽	
10 月 24 日 (日)	09:00~09:30	技術會議-競速	
	09:30~16:00	競速賽	

	16:00	閉幕暨頒獎典禮	
--	-------	---------	--

十一、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

- (一)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世界帆聯(World Sailing)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(以下簡稱:RRS)2021-2024版辦理。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、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,不在此限。
- (二) 船隻/選手的安全及管理,完全是船主/選手自行的責任。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。
- (三) 船隻/選手的安全及管理(包括保險在內),完全是船主/選手自行的責任,RRS第一章基本規則3規定:參賽的決定-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。
- (四) 各船型需有5艘(含)以上,經丈量後始可成賽。男、女各組別若未滿5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。公開組船型若未滿5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。
- (五) 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,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完成一航次並具成績排名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,其獎勵依具有總成績排名人數額規定取最優數額。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,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。
- (六) 於競賽期間,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、推廣、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,導致他人身體受傷,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,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。
- (七) 大會期間,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、管理、代表等人員,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,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,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。
- (八)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,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。
- (九)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70.5(a)已批准取消上訴權。
- (十)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

辦理保險。參賽選手、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，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，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。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十一)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，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。

(十二) 各參賽單位之教練船，需展示單位旗幟以便識別。

(十三)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，選手未參加者，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。

(十四) 廣告：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章程第 20 條，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。

十二、 競賽航線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。

十三、 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 各船型預定實施 6 航次競賽，各船型組別完成 5 航次(含)以上時，可取消最差 1 航次成績計算總成績。

(二) 如無法完成 6 航次時，則以實際完成航次計算。

(三) 航次排名計分，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；取消 RRS B8 規定。

(四) 增加 RRS A2.3：「如所有航次被記為任一 DNC、DNS、OCS、ZFP、UFD、BFD、NSC、DNF、RET、DSQ、DNE 等，其單航次及總成績將不給予排名」。

十四、 獎勵辦法

(一) 男子組

1. 雙向板競速賽成績最優前三名
2. 雙向板跳高賽成績最優前三名

(二) 女子組

1. 雙向板競速賽成績最優前三名
2. 雙向板跳高賽成績最優前三名

十五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採 Email 報名，由大會審核資格。報名 email:
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。
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- (三) 報名費
 1. 競速賽：每人 \$1,000 元。
 2. 跳高賽：每人 \$1,000 元。
- (四) 如未參賽者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五) 未在時限內完成檢丈程序者，報名費將不予退還。
- (六) 退費相關事宜：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。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，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。退費則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七) 請各單位於報名網頁下載「活動切結書」及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，於比賽當日繳交，大會不另提供。「活動切結書」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，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加填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。
- (八) 每隊選手 3 人（含）以下，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人；選手人數 4-7 人（含）可報教練或領隊各 1 人；選手 8-11 人（含）以上可報領隊 1 名、教練 2 名；選手 12 人（含）以上可報領隊 1 名、教練 2 名、管理 1 名。
- (九) 繳費方式：現場繳交。

十六、賽事問題，電洽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黃郁文小姐 02-8771-1442

E-mail: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
十七、所有參加比賽活動人員須配合相關檢疫工作，每日進入會場體溫測量，並自行攜帶口罩配戴。

十八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，僅供

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九、大會拍攝之賽事影像紀錄與選手成績，本會將於帆船運動相關網站、刊物與活動中登載、播放、展示使用，完成報名及參賽者，即同意將其肖像權與成績提供本會於前揭範疇無償使用。

二十、性騷擾防治

(一)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，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，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，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、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，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，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，皆可以稱為性騷擾。若遇性騷擾時，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；若被觸摸隱私處，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。

(二)申訴管道

1. 受理單位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2. 受理電話：02-8771-1442
3. 受理信箱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
4. 電子郵件：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5. 傳真電話：02-2740-3395

二十一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活動切結書

(填寫後於報到時繳回)

本人 _____，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，參加 110 年風箏浪板全國錦標賽之活動，並且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比賽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比賽規則，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員之要求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。
3.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，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，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，後果一切自負。
4.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，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（滿20歲者免附）

參賽者： _____ 簽章

緊急聯絡人： _____ 簽章

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

110 年 10 月 _____ 日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(未滿 20 歲需填寫完後並報到時繳回)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茲同意(參賽者)_____參加 110 年風箏浪板全國錦標賽，一切活動過程皆願意服從大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無任何異議；且確認其身心健康適合從事水域活動，若未能確實遵守規定而不幸發生意外事故，願意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(簽章)

110 年 10 月 _____ 日